

分配冲突：基于现实的生产条件 还是主观的价值评价？

——“批判的承认理论”之批判

文 兵

“批判的承认理论”是社会批判理论在当今的最新发展。第一代的社会批判理论在霍克海默、阿多诺等创立之时，自称秉持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批判性”这一本质要求，但这种批判是朝向文化批判，锋芒所指为所谓启蒙理性与工具理性。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第二代的社会批判理论，对于他们质疑理性的态度进行了批评，认为他们是“沉溺于对理性的任意怀疑之中，而没有去思考怀疑自身的理由”。（哈贝马斯，第150页）哈贝马斯志在以其“交往理性”为社会批判理论提供一个坚实的规范基础。在他看来，理性的解放潜能现代并没有得以完全发挥。以霍耐特为代表的第三代批判理论，深感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批判理论的危机，反思如何才能更好坚持规范的普遍性。他借助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寻求把它们作为相互承认的原则直接植入社会再生产中”。（霍耐特，第111页）按他的理解，这些规范早已作为承认原则被制度化了，因而可以成为人们评判社会发展的基础，从而避免人们根据个人的特殊偏好而确定规范标准。在他看来，这样一来，就达到了对批判理论的维护。在90年代，随着霍耐特承认理论的提出，在学术界甚至是在批判理论内部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就是他与南茜·弗雷泽之间的争论。争论的最为重要或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把承认问题与分配问题统一起来。这一争论也表明，当代的批判理论不再是聚焦于文化的批判，而是开始将物质分配问题纳入理论视野并置于理论中心。这也反映了当代西方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日益贫困化与经济不平等的状况。在弗雷泽看来，分配问题从未丧失其道德紧迫性，而现在更具现实的紧迫性，因为，“自由市场思想在最近的复苏已把再分配的倡导者置于守势”。（Fraser & Honneth, p. 7）

一、霍耐特与弗雷泽：“承认”的不同理解

霍耐特与弗雷泽之间的争论涉及“分配斗争”是否可以被“承认要求”所消解的问题。他们两人在观点上的差异，就如在他们之间的一个对话集《再分配，还是承认？》的前言中所说的：“阿克塞尔·霍耐特把承认构想为基础性的、支配性的道德范畴，而把分配视为派生的……南茜·弗雷泽则否认可以把分配归属于承认之下。因此，她提出了一种‘视角二元论（perspectival dualist）’的分析，把这两个范畴构造成为如此基本又不相互还原的正义维度。”（ibid, pp. 2-3）

他们之间的差异，从表面上来看，是霍耐特提出了按“承认”的三个原则来理解当今世界。这三个原则即是基于爱恋需要的“情感承认”，基于平等对待的“法律承认”，基于个人成就的“社会

承认”。这三个原则，相应地构成了自爱、自尊、自重的三种体验，而社会冲突与斗争皆是源于这种体验受到损害。弗雷泽则提出了两个正义诉求：一是分配政治，寻求资源和财富的再分配；二是承认政治，表现为对于人种的、种族的、性态的少数群体的独特性的承认，以及对于两性差异的承认。弗雷泽反对将两者进行归约。她指责霍耐特把所有经济上的不平等都视为根源于一种文化秩序，这种秩序将某些劳动优于其他的一些劳动，因而以为改变这种秩序就足以消除分配上的不公。（cf. Fraser & Honneth, pp. 34 - 35）她的看法是，很多分配不公并非与错误的承认相关，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制度的结果。她认为，分配与承认是两个不同的维度，构成了她所谓的“视角二元论”。但她强调，这并不是“实质二元论”，因为经济与文化并不是可以分离的。弗雷泽把她的这两个原则从属于一个涵括性的（overarching）概念：参与平等。在她看来，分配问题，涉及确保参与者的独立性与发言权，因此，它是“参与平等”的客观性条件；承认问题，是要求制度化的模式对所有参与者的同等尊重，因此，它是“参与平等”的主体间条件。

霍耐特与弗雷泽之间关于分配是否可以化约为“承认”的问题值得关注。对于弗雷泽而言，所谓的“承认”是一种文化认同，属于身份政治的范畴；霍耐特则超越了对于身份的承认，把“承认”扩展为支配一切的范畴。对于霍耐特如何批评弗雷泽的承认概念及文化认同意义上的承认概念，并不是我们的重点。但在涉及如何矫正错误承认所导致的不公时，她的分析暴露出了问题：她没有把对社会的分析立足于客观的过程之中，因而只能采取实用主义的策略。她也认识到，“承认”涉及普遍性与特殊性这两个维度。从参与平等来说，它本身就是一种普遍主义的规范：一方面，它涵盖所有的互动伙伴；另一方面，它预设了人类的平等的道德价值。但对于个体或群体的独特性的承认，是否可以作为参与平等主体间性条件之一，道德普遍主义并不能给予说明。她提供的方案就是实用主义的：在因否认共同人性而导致不公的场合，矫正的方法就是普遍主义的承认，如对于矫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因否认个体或群体的独特性而导致不公的场合，矫正的方法就是对于独特性的承认，如对于女性特有的生育能力的承认。选择何种矫正方式，全依赖于情境，而最终取决于是否有碍于参与平等。“参与平等”是目的还是手段？霍耐特指出，在弗雷泽那里，两个正义原则成了实现“参与平等”的工具，故而“参与平等”成了“自由主义社会的最高道德原则”。这一批评道出了弗雷泽的要害，即她仍然是从一种道德原则出发来分析现实问题。霍耐特与弗雷泽的不同其实只是对这个道德原则的理解不同而已。

弗雷泽虽然强调阶级政治，但把阶级与文化区分开来了。她并不同意所谓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所主张的观点；按这种观点，社会不公的核心是基于经济政治制度的分配不公，而文化不公只是源于经济结构。她也不同意韦伯所主张的观点；按这种观点，社会不公的核心就是基于文化价值模式的错误承认，而经济不公正源于这种身份制度。她把二者视为极端的理想类型。在她看来，大量的情况是错误承认与分配不公的混杂形式，并不是一种不公正源于另一种不公正，“两者都是原生和同源的”。（ibid, p. 19）总而言之，分配问题是不能归约为承认问题的。

霍耐特恰恰是把分配问题归约到他的承认概念之中。从理论方法上来说，霍耐特不同意弗雷泽的二元论。在他看来，分歧并不在于并置承认与再分配这两个核心概念所引发的对政治道德任务的衡量这一层面上，而是在于一个“哲学”的问题：在批判的社会理论框架中，哪种理论语言更适合一贯地重构或规范地证成当今的政治要求？这也就是说，与其是对规范目标的表面排列，不如说是它们在被批判理论所塑造的概念框架中的定位，构成了他们争论的一个焦点。（ibid, p. 113）按霍耐特的说法，弗雷泽的理论构架只是即时应景的，难以恰当地连接（表达）和道德地证成社会运动的各种规范目标。他的反对意见是，这样的表达或连接，只是把社会苦难与道德不满还原为在政治公共领域中可以观察到的一个部分，而这一部分不过是那些懂得如何吸引公众注意的组织使其成为可见的。这样

一来，如果只有那些通过社会运动表达出来的、吸引大众媒体注意的苦难体验才能成为道德上相关的，我们也就因此难以对那些未能引起大众注意的社会不公状态加以主题研究并提出相应主张。涉及分配问题，霍耐特的追问是，如果在一个特殊的时期或因一个偶然的原因，分配问题不再处于主要地位时，批判社会理论的概念框架将意味着什么？这样一种以其基本规范概念反映了当下社会运动之目标的理论，是否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再分配需要将会完全从理论的道德语汇中消失？（cf. Fraser & Honneth, p. 117）由是而言，把一些核心的规范概念引入批判社会理论，不应直接紧随“社会运动”。事实上，一种“独立”的语汇是必须的，因为在制度上引起的伤害与苦难也包括了哪些先行于或独立于社会运动的政治表达。霍耐特引入的就是“承认”这一概念，但他与弗雷泽有根本的区别。按他的说法，承认这一概念构架在当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是一种新的社会运动的目标，而是因为它被证明是一个合适工具，以之可以在概念上揭示作为整体的不公的社会体验。而在弗雷泽那里极为关注的物质上分配的不公，也完全可以视为是对于承认要求的侵害而得以解释。（ibid, p. 134）

二、霍耐特关于充分区分的承认理论

霍耐特提供了一个理论模型，即“充分区分的承认理论（adequately differentiated theory of recognition）”。“充分区分”指的是承认形式，即资本主义社会才充分发展起来的三种相对区分开来的承认的三种重要形式：基于爱恋需要的“情感承认”，基于平等对待的“法律承认”，基于个人成就的“社会承认”。资本主义只不过是一种制度化的承认秩序。霍耐特详述了三种承认形式的分化过程。

为了后代的社会化，基于财产秩序的前现代社会，实际上已基本把关怀与爱恋作为单独的承认形式发展出来。但这种情感认同的实践只是潜在地进行的，直至孩童时期在制度上被区分出来并作为一个需要特殊保护的人生阶段。而只有在这时，为了使孩童能扫清从机体的无助到自信的发展这一道路，父母对于孩童所承担的特殊关怀的社会职责意识才发展出来。与这一过程相伴，爱恋的承认形式也同样开始成为独立的：两性之间的爱恋，逐渐从经济与社会的压力中解放出来，并因而向相互喜爱的情感敞开。婚姻很快就被理解作为一种主体间性的制度性表现，其独特性在于夫妇之间作为缺欠的存在（needy beings）而相互爱慕。随着这两个制度化进程的划分与“资产阶级”婚恋的出现，对于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的一般意识渐渐产生出来：与其他的互动形式不同，它是以情感与关怀为原则的。

法律承认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制度来说则相当重要，因为它构成了这些制度的道德秩序的基础。不仅在基于财产的封建的社会建构中，而且在所有的前现代社会中，对于个体的法律承认直接与他的出生、年龄或职责以及因之而享有的社会敬重相关。人们可以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范围，来自于在现有的声望秩序框架之中由社会所有其他成员授予给他/她的“荣誉”或地位。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作为所有传统社会之道德基础的法律尊重与社会敬重的结合就被打破了。（ibid, p. 140）在市场关系扩张的压力以及随之而起的后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下，法律关系的规范重组得到发展，法律承认就从等级价值秩序中分离出来，从而使个体在原则上能够享有与所有人一样的法律平等。随着这种法律平等理念的制度化而进行的这种规范结构转换，是不能被低估的，因为它导致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承认领域的建立，使社会的道德秩序革命化：个体现在知道他或她作为与其他所有人一样拥有同等权利的法律人格而受到尊重，而他或她所享有的社会敬重则归之于建立在一个新的基础之上的价值等级秩序。

在走向资本主义的过程中，随着法律平等的规范观念的制度化，在有偿劳动的精细评估的影响之下，“个人成就”成为主流的文化观念，以此为基础的“社会承认”应运而生。随着在经济上兴起的

反对贵族阶级的资产阶级所肯定的新的价值模式的逐渐确立，基于财产的荣誉原则失去了它的有效性，因此，个人的社会声望现在开始独立于门第与财产。这样一来，个人在社会中合法地享有的敬重，不再取决于有着相应荣誉代码（code）的在某一社会阶层中的身份，而是取决于在工业上组织起来的劳动分工结构中的个人成就。这里，可以看到的是在前现代那里的荣誉概念分出了两个对立的观念：一部分是所有社会成员作为法律人格皆被给予同样的尊重，因而具有一种民主化的意味；另一部分则是个体作为“能生产的公民”按照他或她的成就而享有社会敬重，因而具有精英化的意味。（cf. Fraser & Honneth, p. 141）按霍耐特的说法，“社会承认”一开始就是通过明确的意识形态方式按照等级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哪些被视为‘成就’，哪些被视为合作贡献，是依据一种价值标准而得以界定，而这标准的规范参照只是自立的、中产的、男性的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ibid）“劳动”作为特殊的、量化的社会消耗，实际上是特定群体对于价值的评估的结果，而其他活动，虽然对于生产活动（如家庭劳动）也是同等地必不可少的，则屈从于这一价值。再者，对于某些成就的单面的、意识形态的评价，确定了个人可以合法地占用多少资源而言，这一变化了的社会秩序原则也代表了一种物质暴力的因素。在新的地位等级制度——按工业资本主义的价值来对社会敬重进行分等——与物质资源的不平等分配之间，不仅是一个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外在关系，毋宁说，对于功绩或成就的主导性的、单面性的评价体现了一种制度框架。在这种框架中，资源分配的原则或标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达于规范的一致。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经济领域中，报酬与尊重是结合在一起的。霍耐特认为，哈贝马斯与卢曼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把资本主义说成是一个“规范无涉”的经济过程的系统，因为，物质分配事实上是按照肯定存在争论的然而总是临时构建的价值原则进行，而这些原则是与对社会成员的法律尊重和社会敬重相关的。霍耐特强调，这一思考具有深远意义，因为它可以界定传统上所称的“分配斗争”。

霍耐特的承认理论来自于青年黑格尔在耶拿时期的思想，但黑格尔把为承认而斗争视为不同制度领域（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且正是这种冲突导致了由一个领域向另一领域的发展。霍耐特则是认为，为承认而斗争存在于资本主义并生的这三个领域之中，而这三个领域的区别只是围绕着各自原则的合法运用而展开的内在冲突。

三、作为谋求承认而斗争的分配冲突

众所周知，马克思对于他那个时代的社会民主党人倡导的关于分配斗争的政治理念是有所批评的。这在霍耐特看来，马克思的反对意见主要是基于这样的一种信念：仅是再分配经济资源的目标，没有触动社会不平等的真正原因即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对称。（ibid, p. 150）霍耐特认为马克思的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马克思忽视了作为文化上层建筑的平等与成就原则的道德力量，尽管这些原则最初给予了市场社会以合法化的框架”。（ibid）在霍耐特看来，就当前来看，分配斗争事实上只不过是有关工资酬劳的公开谈判或在有关税收政策的议会辩论中进行协商的再分配措施。因此，分配斗争也只不过是那些遭受伤害的人们努力改变他们感到不公的分配秩序而引发的日常冲突而已。霍耐特由此指出，必须重构一种分配斗争的概念，它不去适应国家再分配措施这一层面，而是要考虑非国家的空间，人们可以在其中对现行的分配秩序进行去合法化的工作。霍耐特称，争取更多的敬重与更多的资源，以得到应有的承认，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诉诸社会权利，通过法律平等的原则，获取与成就无关的最低限度的人人皆有的物质资料；二是通过诉诸自我功绩，要求在现行的主导性的价值结构之中得到社会充分的考虑或敬重。霍耐特称，只有考察后面一种方式，才能对承认斗争有一个完整的图景。霍耐特看重第二种方式，就是撇开根本的经济政治制度来谈分配问题，转而把分

配问题归之于文化价值观念问题。他以当今社会职业领域的社会建构中充斥的对于妇女工作能力的偏见为例，他认为，对于女性占有优势的职业的过低评价不是由于工作的实际内容；恰恰相反，任何职业化的活动一旦主要由妇女所从事，就会在社会地位等级之中自动地跌落；如果是性别逆转到另外的方向，这些活动的社会地位就会增加。因此，“在社会劳动分工的组织中，性别扮演了一种文化的尺度，在把社会敬重给予某一特殊活动上起到了决定作用，而这样的社会敬重是不依赖于工作自身的特性的”。(Fraser & Honneth, p. 153) 因此，这种文化的机制对于妇女取得成就的能力的诋毁，就可以解释这样的情形：基于资本主义社会对自身前提的理解，妇女家务活动或孩童看护活动为何就不能在概念上称之为“工作”。而这同样的机制也可以解释，当某一职业从男性转到女性时，为何总是有一种明显的地位失落。所有这些表明，社会分配秩序的合法化在何种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看待具有不同地位的群体或阶层对社会再生产作出贡献的文化视角。什么样的活动可以被评价为“工作”，而且，对于每一职业化活动的回报应多高，皆取决于“深植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之中的分类网格与评价图式”。(ibid, p. 154) 霍耐特得出结论说：如果我们考虑到对于不公的体验通常是由现行的合法性原则的不适当或不彻底的运用所引发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这样来解释在资本主义主义之下的分配斗争：这样的冲突典型地采取了社会群体的形式，是对他们所体验到的对其实际成就不敬所作出的反应，也就是质疑现有的评价模式，力争获得对其社会贡献更大的敬重，进而争取经济的再分配。因此，当他们不采取运用社会权利的形式时，再分配斗争就成了围绕当前运用成就原则的合法性而展开的明确的斗争。(ibid)

在霍耐特看来，绝大多数社会冲突呈现为这样一种争辩逻辑：为了表明体制化了的评价系统只是片面化的或有局限的，并且，已经建立起来的分配秩序按其自身的原则并不具有充足的合法性，已经职业化了的甚至是不受管理的活动，就必定会不断地通过另样的视角——一种新的价值视域——象征性地呈现出来。一旦我们同时也把对各种活动给予恰当敬重的问题，视为在资本主义劳动分工再生产中的日常冲突的因素，这些斗争的整个范围就会呈现出来。霍耐特在这里把物质利益冲突转化为或归结为价值评价的问题，因此，“协商”就成了这种解决冲突的模式。他说：“无论在工业或在服务部门中，无论在管理或在家庭中，不仅‘公正’的评价，而且各种活动之间的划分与连接，总是受制于充满冲突的协商过程，因为并不存在把它们固定在诸如价值中立或纯粹‘技术’的功能性秩序之中的合适方式。”(ibid, p. 155) 因而，物质资料的再分配直接或间接地与这些冲突的后果相关，就此而言，这种冲突首先是“前政治”意义上的分配冲突，而只是当足够众多的受到伤害的人们聚集在一起，说服更广的大众相信他们的事业的正当性，并进而质疑总体的现行身份地位秩序时，围绕着分配的冲突才成为“政治的”“斗争”。

四、霍耐特与弗雷泽：理论的倒退还是推进？

霍耐特与弗雷泽皆是要把阶级问题排除在外，要撇开生产条件和经济制度来谈分配。其实，马克思早在他们之前就批判过这样的错误，而现在他们反过来批评马克思的错误。这里有必要重温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观点：“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自然就会产生这样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如果生产的物质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庸俗的社会主义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部分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会主义）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東西，

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围绕着分配兜圈子。既然真实的关系早已弄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车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6页）

霍耐特与弗雷泽被称之为批判理论的第三期代表人物，虽然他们把分配问题纳入了理论思考之中，不再仅仅局限于早期批判理论的文化批判，力图反思当代资本主义的日益严重的贫富不均这一重大现实问题，因而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但他们或者把分配与“承认”相并列（参见弗雷泽），或者用“承认”来涵摄分配（参见霍耐特），都是把分配问题“去中心化”了，这与他们排斥阶级问题也是一致的。而排斥阶级问题，按弗雷泽的说法，“由于非阶级划分、身份和冲突的异军突起”，使得传统的左翼思想的分析方法失灵了，“那些反对关于性、种族划分、两性关系、宗教和语言的不公正的斗争的当代扩展，证明凭借诉求于一种目的论的历史哲学、声称确定解放的唯一主要代表的那些范式是虚假的”。（弗雷泽、霍耐特，“中文版前言”，第3页）其实，阶级的“去中心化”，主要不是左翼的思想面对身份政治出现了失灵，而是因他们对于1989年后的左翼处境的一种感受，那就是“广义社会主义愈益丧失合法性”（弗雷泽，第1页），而且，还缺乏替代现存秩序的任何可信的进步性前景。随着阶级去中心化，作为社会正义特殊维度的分配也当然地要“去中心化”了，因为在他们看来，大量的社会不公与分配并无关系。于是，分配问题也只是成了与身份政治相并列的一个问题。事实上，“身份”也并不是界定清楚的概念。我们可以追问的是：阶级为何就不是一种“身份”呢？为何就没有自身的“认同”问题？阶级的去中心化，还不是阶级的彻底隐退。需要指出的是，霍耐特与弗雷泽也并没有完全放弃阶级这一概念，既如此，阶级当然也有一个自我认同的问题。

不论霍耐特与弗雷泽要建构一个“一元的”还是“二元的”理论，似乎都是要建立一个总体性的理论，但都是从观念出发来统摄现实。“参与平等”或“谋求承认”，不外是一种政治的或伦理的观念而已。在笔者看来，现实与观念之间的关系是不能颠倒的。人们的现实斗争当然是在一定的观念的支配下的，现实的种种不公当然也是通过人的内心而感受到的，但这些并不能说明现实的斗争或现实的不公皆是人们从观念中生发出来的，更不可能仅仅通过改变人们的观念或感受而得以解决。我们甚至可以说，这种观念和感受也是在一定的现实条件下才会产生的。就霍耐特提及的女性的能力与劳动之被承认的问题而言，也是在资本主义大生产过程中才会产生的问题。马克思就曾指出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定过程中，手的操作所要求的技巧和气力越少，即现代工业越发达，“男工也就越受到女工和童工的排挤。对工人阶级来说，性别和年龄的差别再没有什么社会意义了。他们都只是劳动工具，不过因为年龄和性别不同而需要不同的费用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9-280页）我们最后的一个疑问是：重拾一种马克思曾批判过的理论，能不能说是理论的进步？

参考文献

- 弗雷泽，2009年：《正义的中断》，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弗雷泽、霍耐特，2009年：《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周穗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哈贝马斯，2004年：《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译林出版社。
- 霍耐特，2012年：《承认的哲学：一种社会批判——阿克塞尔·霍耐特访谈》，载《世界哲学》第5期。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 Fraser & Honneth, 2003,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Verso.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华敏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Wang Xin-sheng

As an academic traditio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eory are both regarded as “inquiry of political problems within academic norm”. As a modern subject, we must grasp the disciplinary boundaries betwee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science, ethics and other subjects.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of course a kind of philosophy in a specific area or a kind of philosophy in a particular field, but whether it is a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facts or a reflection of ethical goal on human life, belongs to the reflection of first philosophy. Political philosophy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kind of special activity of philosophy, a kind of philosophical form that is to solve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the special field.

The Struggle for Redistribution: Based on the Material Production Condition or on the Subjective Value Evaluation?

Wen Bing

Since the 1990s, there have been heated debates on the Recognition theory within the Social Critical Theory, mainly between Axel Honneth and Nancy Fraser, about whether the claim of “the struggle for Redistribution” can be reduced to the claim of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ir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root causes and solutions to the conflict of redistribution. In my opinion, despite the divergence of theoretical paradigm, and the divergence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Recognition, they have both reverse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reality and idea, while understanding redistribution from a mere political ethics perspective.

A New Essay on the Idea of “icchantika can attain buddhahood” of Chu Tao-sheng

Fu Hsin-yi

Focusing on Chu Taosheng’s idea of “icchantika(一阐提) can attain buddhahood”, this paper provides a reflection from the typical explanation on the subjec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Chu’s viewpoint is neither the same as the preceding chapters of the *Mahāparinirvāṇa Sūtra*(《大般涅槃经》), which holds that icchantika is not capable in achieving buddhahood while the buddha-dhātu(佛性) is innate, nor in align with the latter half of the *Mahāparinirvāṇa Sūtra* that believe the buddha-dhātu is acquired through practices. Instead of these thoughts in *Mahāparinirvāṇa Sūtra*, Chu’s idea is a consequence of the explanation on “dharmatā”(法性) by the Chinese concept “Li”(理), where “dharmatā”, which has a same meaning as “śūnyatā”(空), gain its positive sense, containing three fundamental attributes: reality and eternity, universal pervasion, and uniqueness. Via this interpretation, Chu has managed to launch the mainstream of later Chinese Buddhism.